

茶苗采购合同

采购方：汉滨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安康市汉水韵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汉滨区农业农村局苗木采购《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守信的原则，为了保质保量按时供应苗木，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乙方给甲方提供的苗木名称数量、规格、价格见下表：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数量 (株)	单价(元)	合价（元）
1	陕茶1号 I	苗高≥30cm，茎粗≥3.0m，侧根数≥3条	2650000	0.5	1325000.00
2	陕茶1号 II	苗高≥20cm，茎粗≥2.0m，侧根数≥2条	150000	0.38	57000.00
合计 金额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1382000.00元	

供苗数量原则上不能超过招标数量，具体以汉滨区农业农村局实际用苗数量为准。

第二条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天气及农户栽植进度至11月20日前完成苗木调运并通过验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起按期完成供货，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供货的，调整到翌年调运。

第三条 履约地点

由甲方指定地点验货并发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苗木必须及时核实数量规格，依据验收苗木清单付款。

2、乙方不合格的种苗超过5%，甲方验收人员有权拒绝接收，并向乙方说明拒收原因。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供苗时间、苗木规格、苗木品种向甲方供应苗木。

2、运输时需有“一签两证”，良种苗木需提供品种证明，运输过程禁止堆压过紧，堆放过高，以防日晒雨淋。捆扎绳不得带有病虫害。

第六条 运输及验收

1、苗木须符合苗木标准质量要求并出具“一签两证”（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产地标签）；

2、质量验收

甲方组织汉滨区农业农村局蚕茶果技术中心、农技推广站等专业人员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苗木质量进行检验，质量合格后出具种苗检验单。质量不达标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中标后，供苗以甲方实际用苗数量为准，价格按中标价结算；

2、合同有效期内，苗木中标价格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60%，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后，按实际提供苗木数量凭甲方苗木质量验收单开正式发票结算剩余40%种苗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若一方违约，并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章）：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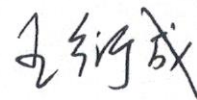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3509158957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香溪路支行

开户名称：安康市汉水韵茶业有限公司

账 号：806070001421006395

地 址：汉滨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8A栋1001室

电 话：0915-3203370

2025 年 9 月 15 日